

安徽财经大学文件

安财发〔2022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促进学生勤奋学习，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安徽财经大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且已注册学生。

一、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种类

- (一) 学习一等奖
- (二) 学习二等奖
- (三) 综合素质奖
- (四) 社会工作奖
- (五) 优秀成果奖
- (六) 文艺活动奖
- (七) 体育活动奖
- (八) 劳动活动奖
- (九) 突出贡献奖

二、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额度及比例

(一) 学习一等奖，每人每学年 500 元，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%比例确定。

(二) 学习二等奖，每人每学年 300 元，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10%比例确定。

(三) 综合素质奖，每人每学年 300 元，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%比例确定。

(四) 社会工作奖，每人每学年 200 元，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%比例确定。

（五）优秀成果奖，每学年每人可申报一项优秀成果奖（如有多项成果，请报送一项代表性成果），此奖项不设立奖励金额，仅颁发荣誉证书，无比例限制。

（六）文艺活动奖，每人每学年 200 元，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%比例确定。

（七）体育活动奖，每人每学年 200 元，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%比例确定。

（八）劳动活动奖，每人每学年 200 元，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%比例确定。

（九）突出贡献奖，每人每学年 800 元，无比例限制。

三、非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

（一）学习一等奖：一等奖获得者的学年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的前 5%，全部课程均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。

（二）学习二等奖：二等奖获得者的学年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须为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的前 5%-15%，全部课程均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。

（三）综合素质奖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为同年级、同专业的前 5%，全部课程均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。

（四）社会工作奖：校、院、班级学生干部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，所评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且全部课程均无补考和违纪现象。

（五）优秀成果奖：参评学年内，在校定期刊目录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（独撰，第一作者；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）；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

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；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（独撰，第一著作权人；或指导老师为第一著作权人，本人为第二著作权人）；获省级以上奖项（学科竞赛类仅限 A、B 类赛事）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；被中央媒体（广播、电视、报刊杂志）采用或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报道（不含网络媒体）。

（六）文艺活动奖：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活动，表现突出，无违纪现象。

（七）体育活动奖：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体育活动，表现突出，无违纪现象。

（八）劳动活动奖：组织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劳动活动，表现突出，无违纪现象。

（九）突出贡献奖：在日常生活、工作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表现突出，被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，或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者或被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者。

四、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种类

- （一）综合素质奖
- （二）优秀成果奖
- （三）突出贡献奖
- （四）应征入伍奖
- （五）升学深造奖
- （六）自主创业奖
- （七）创新创业奖

五、毕业班学生奖学金额度及比例

（一）综合素质奖，每人每学年 300 元，按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人数的 5%比例确定。

(二) 优秀成果奖, 每学年每人可申报一项优秀成果奖(如有多项成果, 请报送一项代表性成果), 此奖项不设立奖励金额, 仅颁发荣誉证书, 无比例限制。

(三) 突出贡献奖, 每人每学年 800 元, 无比例限制。

(四) 应征入伍奖, 每人 1000 元, 无比例限制。

(五) 升学深造奖, 毕业学年考取研究生, 奖励 800 元。

(六) 自主创业奖, 每人(团队) 800 元, 无比例限制。

(七) 创新创意奖,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, 每项奖励 2000 元;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; 获外观设计专利的, 每项奖励 200 元, 无比例限制。

六、毕业班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

(一) 综合素质奖: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为同年级、同专业的前 5%, 且无补考课程和违纪现象。

(二) 优秀成果奖: 参评学年内, 在校定期刊目录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(独撰, 第一作者; 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, 本人为第二作者,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); 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;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(独撰, 第一著作权人; 或指导老师为第一著作权人, 本人为第二著作权人); 获省级以上奖项(学科竞赛类仅限 A、B 类赛事)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公开发表的调查报告; 被中央媒体(广播、电视、报刊杂志)采用或省级以上获奖的新闻报道(不含网络媒体)。

(三) 突出贡献奖: 在日常生活、工作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, 表现突出。被地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公开报道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, 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者或被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者。

(四) 应征入伍奖: 凡大四学年自愿报名参军并入伍者。

（五）升学深造奖：考取(含保送)研究生且无违纪现象。以截止日内（以当年通知为准）网上可查拟录取名单或调档函为准，须录入就业系统。

（六）自主创业奖：提供创业学生作为法人代表（经营者）的营业执照（同一营业执照只能申请一次），学年内正常运营，且无违纪现象。

（七）创新创业奖：大学四年期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。

七、评选程序

- 1.各类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- 2.各类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评议小组签署意见，学院评审并公示后，学生处处务会审核，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表彰与奖励

各类奖学金获得者，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标准奖励。

九、附则

- 1.各类奖学金可兼得，各类奖项比例按照同年级、同专业人数规定百分比评选，各奖项之间的比例不可调剂使用。
- 2.若情况特殊，各学院可制定相关实施细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- 3.各类奖学金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奖金由财务处发放至学生银行卡。
- 4.各类奖学金获得者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学校将收回奖学金证书，追回奖金，必要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5.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起施行，学生处负责解释。